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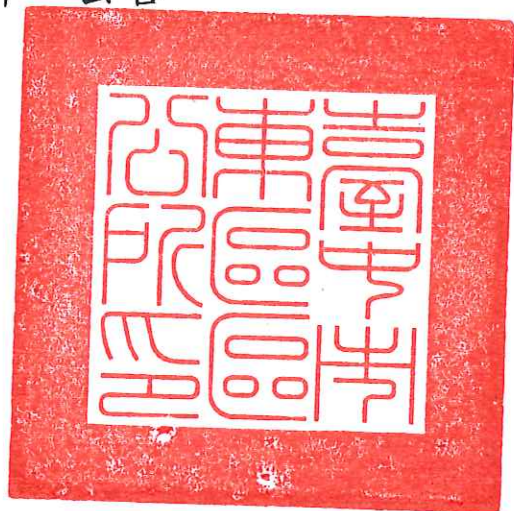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700049491號
附件：201803261608



主旨：本區振興里里民何朝清先生於107年3月17日在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振興里里民何朝清（男，民國44年5月1日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63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東區振興里24鄰大智路101巷3之1號）於107年3月17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江惠雯